

## 政府總部的信頭

CP 938/98-99

本函檔號 Our Ref. : CSO/ADM CR 11/1136/91  
來函檔號 Your Ref. : CP/G01/12

香港中區  
昃臣道 8 號  
立法會大樓  
立法會秘書處  
秘書長  
馮載祥先生

馮秘書長：

### 《立法會（權力及特權）條例》（第 382 章）

謝謝你十一月十九日的來信。

我們明白自行政立法兩局非官守議員辦事處於一九六三年成立以來，議員便一直處理香港居民的申訴。根據《基本法》第七十三條（八）項，立法會將繼續提供處理申訴這項服務。

當日作出這項申訴安排的目的，是為市民提供一個直接接觸議員的渠道，讓市民能對政府的決定或政策提出個別的投訴，或就公眾關心的事項提出意見，從而使議員與市民之間的溝通及關係更加密切。我們相信這仍然是立法會現行申訴制度的目的。多年以來，申訴制度一直運作良好，更從來沒有任何人士、議員或公職人員，因為沒享有《立法會（權力及特權）條例》下的特權和豁免權，而在履行其職責時遇到困難。事實上，即使市民也從未因有所顧慮而未能利用這個申訴制度。既然該制度行之有效，而市民又對其運作十分熟悉，我們認為實在無需修改有關的安排。

此外，我們也關注到，倘若只有議員及公職人員可根據第 382 章《立法會（權力及特權）條例》享有特權和豁免權，而投訴人卻未能享有同等的權利，則市民可能會覺得，相對於議員和公職人員，他們是處於一個較不利甚至不平等的地位，因而可能會拼棄使用這申訴渠道。雖然我們曾想到讓投訴人也享有同樣特權和豁免權，但這是不可行的。因為第 382 章只適用於立法會、立法會議員，以及由行政長官指定的公職人員。再者，這種安排亦不妥善，因為可能會導致部份人濫用特權和豁免權，提出瑣屑無聊的投訴。

我們相信，將第 382 章的特權和豁免權的適用範圍擴大至立法會申訴制度，可能會無意中令制度變得僵化。為了保存現行議員與公眾間開放的溝通渠道，並確保這申訴制度能一如以往靈活地監督政府的運作，我們認為沒有必要擴大第 382 章第 3 及 4 條有關特權和豁免權的適用範圍。因此，我們無意就有關建議修訂法例。

事實上，倘若議員在進行調查某些事項時，認為有具備特權和豁免權的必要，他們可以透過現有的機制，成立有關的委員會進行聆訊。

行政署長尤曾家麗

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